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2
布隆迪		2

* 本文件转发了一个成员国的意见，它是在收到意见之后于届会开幕前不到十周内提交的。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在以下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问题：法国政府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A/CN.9/635）；美国对同一个专题的意见（A/CN.9/639）；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 及 Add.1-6 和 A/CN.9/653）；以及秘书处转发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从各国收到的对 A/CN.9/653 号文件的意见的说明（A/CN.9/660 和 Add.1-5）。¹这些文件及下文所引其他文件均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提供。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秘书处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参考文件的草案初稿，论及贸易法委员会决策工作、观察员地位和秘书处筹备工作等情况，以便供主席、各国代表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自身使用。请秘书处将参考文件草稿分发给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汇总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²
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收到了内载参考文件草案初稿的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76）。委员会还将审议由秘书处收到的对其工作方法的评注（A/CN.9/676/Add.1-9）以及法国关于修改参考文件（A/CN.9/676）³的一份提议（A/CN.9/680）。
4. 本文件转载了布隆迪对 A/CN.9/676 号文件的意见，这些意见是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后收到的。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布隆迪

[原件：法文]

总的来说，关于筹备和进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指导方针草案是不错的。

决定通常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将把决定付诸表决。在这类情形下，议事规则所确定的程序能够确保委员会成员保持团结。因此，该程序是令人满意的。

第 31 段：“作为一条一般规则，观察员组织的代表不得以个人身份当选为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考虑到该案文提及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或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34-241 段及第二部分第 101-107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75-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81 段。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9-397 段。

织的前一部分，“observer organizations should not be elected”一语应当改为“observer organizations shall not be elected”（中文译文不变）。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法，据指出，秘书处有权斟酌确定这些方法。但应当将服务安排告知成员国。
